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.02 元（税前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066,153,623.97 元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146,650,77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,933,015.42 元（含税）。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4.2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全票通过“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”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是根据 2020 年度盈利状况及往年未分配利润积累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，结合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将继续优化船队结构，新造半潜船等各类船舶，以适应新的市场需求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战略执行质效，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